1.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小、微企业证明截图



第十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绥棱县档案馆)的(项目名称:档案整理及数字 化加工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;

1. (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硕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53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,属于(小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硕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 9月 25日